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评价导向，鼓励我院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医学部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大学工函〔2021〕19号）》、《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大医函〔2022〕8号）》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 F_1 、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三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10%、75%、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按百分制计算。

第五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实施细则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以班级为测评单位进行计算。每年测评开始，各班级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以下简称“测评小组”），各年级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复核小组（以下简称“复核小组”），并报学院备案。测评小组由各班级导师担任组长，班长、学习委员为当然成员，其余成员应由班级民主推选产生，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各班测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 1/10（不低于 3 人，班级导师除外）。复核小组由各年级班级导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对学生基本素质进行评议计分，并对课程学习成绩、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学生自评分进行核查。复核小组对测评小组核查成绩进行复核。对于本测评单位测评工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应在班级导师的主持下，在全测评单位范围内民主评议。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七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项内容，每项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一) 思想政治表现 (A₁)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

3.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学生如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有损于祖国安全、荣誉、利益或其他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班团会、主题团日、主题党日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其中，青年大学习个人参学率按如下标准计分：

青年大学习	个人参学率低于 80%	减 1 分
	个人参学率低于 70%	减 2 分
	个人参学率低于 60%	减 4 分

	个人参学率低于 50%	减 6 分
	个人参学率低于 30%	减 8 分

(二) 个人品德修养 (A₂)

1. 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文明礼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2 分/次。

(三) 学习态度状况 (A₃)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和旷课违纪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旷课，经查实，减 4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2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四) 组织纪律观念 (A₄)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2. 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3.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4.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违规用电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A₅）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含免测）；

2. 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3. 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50 分），减 20 分；没有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

减 4 分/次；未按要求参与学年度统一心理测评，减 10 分/次；未按要求参与随机抽取的心理测评，减 4 分/次。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按照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基准分 20 分。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记作 F_1 ，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九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课程性质以所适用的培养方案为准）。测评学年度内同一门课程有多次成绩的，以测评学年度该门课程第一次获得的分数计算。

第十条 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1 ，计算公式为：

$$B_1 = \frac{\sum_{i=1}^m X_{1i} Y_{1i}}{\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

第十一条 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2 ，计算公式为：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第十二条 纳入 B_2 进行测评的选修课和辅修课课程总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门，学生有超过8门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选成绩较好的8门课程计入测评。课程学习成绩按测评学年度的成绩进行计算，总评分记作 F_2 ，计算公式为：

$$F_2 = B_1 + B_2$$

注：

1. 参评学生课程安排必须满足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参评学生必须完成测评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安排，若学生在测评学年度有必修课程未修的（包括缓考），该门课程记为0分，学分计入分母。
2. 因上一学年度缓考、及格重修、不及格重修获得的成绩不计入测评学年度测评。
3. 转专业学生参与测评时，测评成绩包括原专业学习成绩及现专业学习成绩；原专业培养方案自行提供。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发表学术

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采用记实加分，分项累加，每个测评板块设定上限为 30 分，累计总得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_3 ，上限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n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n 为测评板块数。

（一）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_1 ）。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参与重要艺术展演活动可参照此项加分），按表一加分。所有论文应见刊并附有出版刊物，所有作品应正式发表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级别计分；论文或作品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第一作者（含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加分作者次序可扩大到五名，第二名至第五名据实际排名按照相应项 50%、30%、20%、10% 计分（排名包含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共一作者均分其排名分总和。确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作品，经学院认定， C_1 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一 1.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SCI、SSCI 期刊论文	一区	二区	三区、四区
	15	12	10

中华牌期刊、EI 期刊	10
ISTP 收录、中文核心期刊	8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其它 CN 期刊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5
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3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1

注：

1. 论文发表时间以见刊或在线发表时间为准，评分需提供论文首页或检索报告，评分以论文发表时的期刊级别为准。
2. SCI、SSCI 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
3. 中文核心期刊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大核心，CSSCI）、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武大核心，RCCSE）为准。
4. Article（基础、临床、方法学研究等）按计分标准相应项 150% 计分，其他类型如 meta、综述(Review)、case report 等按计分标准计分。
5. 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上限 5 篇。

表一 2.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权威 报刊或媒体	省级重要报 刊或媒体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 或地方新闻媒体, 学校 (含医学部) 主办的公 开发行的报刊或媒体	学校 (含医学 部) 主办的其 它报刊或媒体	学院主办的 内部刊物或媒 体
5	3	2	1	0.5

注：

1. 国家级、省级、地方级报刊或媒体的认定以国家网信办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为准。
2. 发表于武汉大学公开发行的报刊、武汉大学官网、官方微信和医学部官网的作品按“学校（含医学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媒体”计分，发表于学校其他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等主办的报刊或媒体的作品按“学校

（含医学部）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计分。

3. 团学干部发表的属于本职工作的地方级、校级、院级报刊或媒体作品不计分。
4. 作品作者次序以指导教师认定为准确（需出具由指导教师、全体团队成员签字确认的加分说明），没有指导教师的作品以作者首次出现顺序为准，不区分通讯员、摄影、编辑等。
5. 发表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媒体、省级重要报刊或媒体、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含医学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媒体的作品加分作者次序可扩大到五名，第二名至第五名按照 50%、30%、20%、10%计分；发表在学校（含医学部）主办的其它报刊或媒体的作品加分作者次序可扩大到三名，第二名至第三名按照 50%、30%计分；发表在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和媒体的作品只按第一作者计分。以上排名均包含指导教师和研究生。
6. 不同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上限 5 篇。所有稿件均以署名作者为准加分，以团队或社团为单位署名的，不纳入计分范畴。

（二）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C₂）。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二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含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除指导教师外，加分作者最多不超过五名，第二名至第五名根据实际排序按照 50%、30%、20%、10%计分（排名包含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大学生科研项目只有一人参与的，负责人按相应项计满分；多人参与的，负责人按相应分数一半计分，其他队员均分另一半分数，除指导教师外，加分作者最多不超过五名。

表二 科技发明评分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校级(含医学部)大学生科研项目	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立项并结题		
10	8	6	5	4	3	2	10	2

注:

1. 获国家发明专利, 加 10 分; 因发明专利审查周期较长, 若专利已经公示, 加 9 分; 若只有专利受理证明, 加 3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加分。
2. 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按相应项计满分; 若只有受理证明, 不计分。
3. 不同专利和著作权按数量累计加分, 上限 3 项。

(三)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C₃)。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的, 按表三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 只计最高分。

表三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评分表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级竞赛	校级(含医学部)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12	10	7	5	2
2—4	二	10	8	5	4	1.5
5—8	三	8	6	4	3	1
9-30	优秀奖	5	4	3	2	0.5

注:

1. 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以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信息表为准, 信息表中未列出的学科竞赛需由申请人提供包含参赛人数、获奖人数、竞赛组委会构成等信息在内的赛事认定说明。由中华口腔医学会和各专委会(分会)主办的竞赛按省级计算, 由各省市区口腔医学会和专委会(分会)主办的竞赛按校级计算, 由其

他口腔相关院校主办的校际间竞赛按校级计算；由学校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及医学部主办的竞赛按校级计算；由我校学生社团组织的竞赛按院级计算；由学院（党委、团委）主办的竞赛按院级计算。

2.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大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和金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奖励，经学院认定，C3项可按照满分计；获得以上竞赛其他奖项的，按照相应项150%计分；参加以上竞赛但未获奖的，按照所参加级别优秀奖相应项50%计分。

3. 获得其他学科竞赛特等奖的，按照所参加级别一等奖相应项120%计分。

4. 学科竞赛团体获奖加分按照比例分配，二至五人合作，第一完成人按90%计，其他完成人各按80%计；六至十五人合作，第一完成人按80%计，其他完成人各按70%计；十六至三十五人合作，第一完成人按60%计，其他完成人各按50%计，三十五人以上合作，第一完成人按50%计，其余完成人各按40%计。需提供由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盖章、指导老师签字的相应名单和证明，所有排名包括指导老师和研究生。

5. 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经学院认定，C3项可按照满分计。

6. 文体竞赛团体获奖，项目负责人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余队员按相应项50%计分，工作人员按相应项30%计分，需提供由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盖章、指导老师签字的相应名单和证明。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C₄）。对在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及以上表彰的，按表四加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

奖参照表五按获奖等级实际加分，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作者（不超过3人）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其余作者按相应项*0.5 计分，最多不超过1分。同一事迹或社会实践项目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力荣誉称号的，经学院认定，C₄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四 社会活动评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含医学部）	院级
先进集体	负责人	8	5	2	1
	成员	3	2	1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8	5	4	1

注：

1. 若某一表彰其学年度评选次数超过2次的（不含），获得该表彰按照相应项70%计分。
2. 获得标兵级表彰的，按照相应项120%计分。
3. 先进集体中，负责人和成员名单需提供由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盖章、指导老师签字的相应证明。

表五 社会实践评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含医学部）	院级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 获奖	8	6	4	2

第五章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及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上年9月1日

至本年 8 月 31 日) 进行计算, 每年 9 月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为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得分的加权之和(计算过程中, 各版块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记作 F, 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10\% + F_2 \times 75\% + F_3 \times 15\%$$

第十五条 学院、年级、班级需提前在学生中公示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复核小组成员及测评小组成员。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时, 测评小组评议、复核小组复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测评小组和复核小组全体成员在报告单上签字认可, 并报学院审核。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 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 若有学生提出异议, 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学院答复仍有异议, 可在学院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 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 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三) 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 审批专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五)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口腔医学院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口腔医学院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起施行，原相关条例相应废止。